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（南）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6
普通股股东人数	4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69,762,81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69,762,81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4.099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4.0996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24,170,700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不计入公司表决权数量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列席8人；

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龚张水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曹文旭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沈剑彬先生，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倪俊骥先生、毛一帆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69,435,973	99.8788	177,051	0.0656	149,793	0.0556

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69,560,116	99.9248	197,051	0.0730	5,650	0.0022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69,415,973	99.8714	197,051	0.0730	149,793	0.0556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制定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69,415,973	99.8714	197,051	0.0730	149,793	0.0556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2	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7,517,641	97.3744	197,051	2.5523	5,650	0.0733
3	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	7,373,498	95.5074	197,051	2.5523	149,793	1.9403
4	关于制定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7,373,498	95.5074	197,051	2.5523	149,793	1.9403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

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

2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；

3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议案全部审议通过；

4、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和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（非表决项）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倪俊骥先生、毛一帆先生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6 日